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6 止

地點：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

出席代表：(一)柯嘉換 (二)周育如 (三)林明鴻 (四)洪榮興
(五)柯俊生 (六)曾正安 (七)周慶郎 (八)王水泉
(九)柯峯茗 (十)柯尊暉 (十一)柯佑勳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大會主席：柯嘉換

紀錄：組員曾翠銀

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：第二次會：開幕典禮、討論提案

柯主席嘉換：

黃鄉長、周副主席、王秘書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公所兩位秘書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，這一次召開第21屆第16、17次臨時會，要審議公所和代表提案，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言，希望大會圓滿成功，現在請王秘書宣讀本次會議的議程。

王秘書世集：

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、17次臨時會議程：

5月19日（星期二）：第一次會：報到、預備會議。

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：第二次會：開幕典禮、討論提案。

5月21日（星期四）：第三次會：討論提案。

5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：第四次會：討論提案、下鄉考察。

5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：例假日。

5月24日（星期日）：例假日。

5月25日（星期一）：第五次會：討論提案。

5月26日（星期二）：第六次會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議事大要：審議代表及公所提案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？如無意見，請王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。

王秘書世集：

伸港鄉公所第 1 號提案

類 別：環保

提案人：鄉長 黃永欽

案 由：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5 年公共設施（垃圾清運設施）改善-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，補助本所鏟裝機、抓斗車各 1 輛、垃圾車 2 輛及資源回收車 1 輛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878 萬 2,800 元(60%)，本所需自籌配合款 585 萬 5,200 元(40%)、5 輛清運機具查驗費 10 萬 7,000 元及 2 輛垃圾車安全護欄 7 萬元整，合計新台幣 1,481 萬 5,0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
理 由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 4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 1150022850J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、6 款及第 45 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，補助本所鏟裝機、抓斗車各 1 輛、垃圾車 2 輛及資源回收車 1 輛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878 萬 2,800 元(60%)，本所需自籌配合款 585 萬 5,200 元(40%)、5 輛清運機具查驗費 10 萬 7,000 元及 2 輛垃圾車安全護欄 7 萬元

整，合計新台幣 1,481 萬 5,000 元整，須納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案核定公文及 115 年公共設施改善-購置補助鄉鎮市購置天然災害清運車輛核定經費明細表影本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1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總預算再行歸墊轉正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請清潔隊補充說明。

紀清潔隊長美月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王秘書、各位代表、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，本案是彰化縣環保局核定補助 5 部天然災害清運車輛，彰化縣環保局補助 6 成經費計 878 萬 2,800 元，本所需自籌 585 萬 5,200 元、清運機具查驗費 10 萬 7,000 元，以及 2 輛垃圾車的安全護欄 7 萬元，總共是 1,481 萬 5,000 元，需要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代表同仁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？如無意見，本案照原案通過。代表提案尚待公所說明，擇日議決，今天議程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5月26日(星期二):第六次會: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柯主席嘉換:

黃鄉長、周副主席、王秘書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公所兩位秘書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,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和閉幕,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?如無意見,請王秘書宣讀代表第1號提案。

王秘書世集:

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號提案

類別:民政

提案人:副主席 周育如

連署人:全體代表

案由:為因應處理喪葬模式改變後的需求,建請公所在本鄉第一公墓,儘速尋找出地點增建禮廳,以方便鄉民使用。

理由:

一、鄉民處理喪葬模式,已從傳統在自家辦理的模式,轉變為租借專業場地辦理的模式。

二、第一公墓舊靈堂懷德廳啟用於83年,已使用逾30年,現況實已不堪使用,現有堪用的新禮廳,又僅有5間,無法滿足鄉民使用上的需要。

三、綜上,建請公所儘速尋找出地點增建禮廳,以方便鄉民使用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請周副主席補充說明。

周副主席育如：

主席、秘書、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各課室課長大家好，本席提案主要原因第一是現代人的喪葬模式，已從傳統在家辦理，轉為選擇在公墓辦理。因為在家辦理受限於空間及環境，擔心吵到左鄰右舍以及申請路權等問題，選擇在公墓辦理，就可以解決以上的問題。第二是本鄉新的禮廳只有五間，不僅是伸港人使用，因為本鄉公墓環境整理得還不錯，停車又方便，很多鄰近的鄉鎮像和美、線西、龍井、台中等地區的民眾也會選擇使用，所以很多鄉民跟代表反應想租用新的禮廳，但很常都是滿的狀態，只能被迫選擇舊的懷德廳，舊的禮廳從民國 83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，沒有冷氣也沒有獨立空間，下雨天還會漏水，整個環境、設備都不符合現代人使用，綜合以上的理由，希望黃鄉長跟公所能聽取民眾的聲音，積極增建禮廳以服務鄉民方便使用。

賴民政課長佩萱：

主席、副主席、王秘書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好，民政課報告：

一、懷德廳竣工日期為 83 年 6 月 6 日，迄今(115 年)即將滿 32

年，是鋼筋混凝土造，以該構造種類（RC 造）使用年限可達 50 年來說，建物應該不算非常老舊。

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，禮廳不得擺放大體，大體要放置殯儀館始符合法規範。

三、朝向設置符合規範之殯葬設施，規劃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方案一：將懷德廳整修，與週邊附地（狹長約 20 坪），整規劃設置小靈堂、家屬休息室、冰櫃、污水處理設施設備等符合殯儀館設施設備。（所需經費粗估 2 仟萬元）。

（二）方案二：於新靈堂旁用地，新建二至三層樓建物整規劃設置小靈堂、VIP 靈堂、家屬休息室；冰櫃、污水處理設施設備等符合殯儀館設施設備。（所需經費粗估 5~6 仟萬元）

（三）期程：先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發包案，由建築師規劃設計方案及可行性評估。（所需經費粗估百萬元）。

使新靈堂符合禮廳僅於告別式始得放置大體之規定，減少禮廳使用時間（只有告別式才會使用禮廳），以因應量能及符合使用上的需求。

柯代表俊生：

之前的座談會建議民政課在禮廳增設飲水機，因為當天有很多代表沒有在場，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。

賴民政課長佩萱：

有關代表提到禮廳要裝設飲水機部分，公所在飲用水管理上有風險考量，比如發生被投毒等狀況，風險都要由公所承擔。上次會後有採折衷方式請公墓管理人員備瓶裝水，置放在舊靈堂懷德廳靠近新靈堂懷忠廳處，並標示「奉茶」，提供殯葬業者於夜間有需要時可以隨時取用。至於飲水設備部分，我們可以再評估。

柯代表俊生：

你的意思說飲水機會被投毒，礦泉水就不會被投毒嗎？需要用水的不是只有殯葬業者，當有突發狀況時，殯葬業者不一定在場，喪家不一定知道礦泉水放在哪裡。

黃鄉長永欽：

對於柯代表的質疑，我認為使用飲水機風險可能比較大，基本上有進入到靈堂的，村幹事會儘快將礦泉水送到各禮廳供喪家使用，有些議員也會送，所以在飲用水方面應該沒問題，如果使用飲水機，在管理上、清潔上可能發生無法解決的狀況，以上報告。

柯主席嘉換：

各位代表同仁對代表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？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。

有關代表第 2 號提案，因提案人撤回提案，所以本次臨時會不予討論。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，各位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，若無，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，散會，謝謝各位。